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 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并主 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 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名(独立董事陈工先 生和独立董事王竞达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临事和总裁、副总裁、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 果为: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昇兴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 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 登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离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备查文件

-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